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5年7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推荐，提名沈广仟先生、孙茜女士、王毅兴先生、钱震斌先生、王建华先生、张坤先生、王瑞琪先生、黄振中先生、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王瑞琪先生、黄振中先生、李俊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宇东先生，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马铭志先生因任职期限届满，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不再担任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职务，其中陈宇东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苏中一先生、马铭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为：独立董事津贴为 50,000.00 元/年(税后)，按月发放；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0:00 时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广仟先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4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职业大学。1984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北京化工厂临床分厂，担任销售经理；1993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职于北京市华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沈广仟先生目前为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为孙茜女士之丈夫，持有公司股票35,712,000股，通过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289,600股。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孙茜女士，加拿大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系。1989年11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爱博生化制品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威海利德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6年至2009年7月，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担任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孙茜女士目前持有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为沈广仟先生之妻，通过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158,400 股。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毅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1987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西城经济科学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罗特曼管理学院 EMBA 管理证书。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香格里拉饭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助理会计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德宝饭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职于印尼佳润集团北京代表处，担任主管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香港山宝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区)，担任董事长助理兼财务总监；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职于华彬国际集团，历任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职于泰禾(福建)集团，历任总裁助理兼北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东润投资集团，担任执行总裁。2010 年 1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

王毅兴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钱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出生，硕士学历。1983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本科。1986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1 年获英国文化委员会资助赴英国纽卡素尔大学医学院生理系做访问学者(相当于博士生教育水平)，1986 年至 1995 年在上海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现为 CDC)工作，获副研究员职称。1995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项目主管，负责生物医药类项目投资；1996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上海申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 年至今，任职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申能-德赛诊断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钱震斌先生曾负责或参与多个国家和市、局级毒理学课题研究。曾担任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第四、五、六届委员，历任中华医学会及中华医学学会上海分会、中国毒理学会及中国毒理学会上海分会等学术团体的委员和会员等职，并在多个学术团体中担任学术负责人，多篇论文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

钱震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199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 Alcon (China)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负责医疗器械生产、技术引进和转化并从事日常的设备、生产和质量管理工作；2005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标准化协会眼科光学仪器标准化推进委员会委员。2008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 ThermoFisher，从事 IVD 产品、细胞培养基、

血清的生产、质量管理工作，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危化品经营企业负责人，曾任北京工业大学副教授，现兼任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生产运营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建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450,00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5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担任职员；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亚盟基业集团，历任办公室主管、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美国世纪发展集团，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界上传媒集团担任人事行政总监；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朗天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人事总监、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张坤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瑞琪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曾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资产处处长、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琪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振中先生，男，汉族，1964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1985年起任河南省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1990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学硕士学位；1993年至2001年先后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厅、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部工作，曾任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1997年起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学习，获博士学位；2001年至2006年先后在北京金杜、德恒、京师等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6年起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教授，曾任法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及北京师范大学法律顾问室主任；2011年起兼任常州腾龙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4年挂职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2014年起兼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起兼任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振中先生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俊峰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金融学博士；200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金融学博士学位；2006 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集中在资本运营、公司理财、公司治理等方面；2015 年起兼任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峰先生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